

##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审议程序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及《关于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》，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83,803,516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-75,995,888 元。母公司累计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已达到实收股本的 50%，2025 年度不再提取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136,867,013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,093,467,912 元。

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5,88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3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,476,400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如果在分配方案实施前，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，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# 三、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

##### （一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（含不分红）的，应当列示下列指标：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80,064,400	73,905,600	369,528,0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83,803,516	-296,335,413	378,987,468
研发投入（元）	147,525,458	136,523,979	133,846,797
营业收入（元）	1,337,834,196	1,356,793,620	1,484,627,926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136,867,013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093,467,912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523,498,0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55,485,190.333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523,498,0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（元）	417,896,234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（%）	10%		
是否触及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## 2.其他说明: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，且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

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，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、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均分别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以及 3 亿元，因此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4 条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合理性说明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73,940.08 万元及 276,775.91 万元，分别占对应年度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 9.94%及 37.68%，均低于公司总资产的 50%。

## 四、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应当牢固树立回报股东的意识，健全现金分红制度，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、合理性和稳定性。公司自上市以来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，多年来坚持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。为进一步响应国家政策倡导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与广大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，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，公司拟在满足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现金分红具体条件，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进行 2026 年度中期现金分红，现金分红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0%。

为简化分红程序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授权，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，制定在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的具体方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1 日